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 分 标 准	分值
1	报价	<p>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人恶意低价、不计成本的低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明显低价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无法提供低价证明材料等行为，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后以低于成本价处理。</p> <p>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按如下方式计算：</p> <p>报价分 = 30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投标报价)；</p>	30 分
2	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和投标文件完整性	施工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条理清晰，涵盖本次工程实施有关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工程、人行道修复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得 6 分；施工方案内容基本涵盖工程实施内容，但与本项目的特点匹配度不高的得 4-5；施工方案内容有提及但内容不完整的得 2-3 分；施工方案缺失严重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	6 分
3		针对本项目特殊施工环境需要采取的专门的施工技术内容科学合理全面的得 6 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5 分；措施内容一般，有提及得 2-3 分；技术内容缺失严重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	6 分
4		施工组织安排及配套措施内容得当、方法科学合理全面的得 4 分；措施内容一般，有提及得 2-3 分；组织措施缺失严重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	4 分
5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对本项目的现有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重点难点认识清楚，分析合理，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有针对性的，得 6 分；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一般的，得 4-5 分；无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明显不符合的得 2-3 分；施工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缺失严重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	6 分
6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	<p>1、评审内容：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p> <p>2、评审标准：根据应急处置预案内容的完整程度，考虑的情况是否全面，处置的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及时性，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p> <p>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抵抗风险措施及成品和工程保修方案详细、内容齐全且与本项目特点相匹配的得 6 分；</p> <p>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抵抗风险措施及成品和工程保修方案一般、内容基本齐全得 4-5 分；</p> <p>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抵抗风险措施及成品和工程保修方案一般、内容有部分缺失的，得 2-3 分；</p>	6 分

		方案缺失严重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	
7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p>1、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2、评审标准：根据施工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性。 <b>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且有技术支撑的得 6 分；</b> <b>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4-5 分；</b> <b>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不完整，与本项目特点不相匹配的得 2-3 分；</b> <b>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缺失严重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b></p>	6 分
8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p>1、评审内容：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2、评审标准：根据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性。 <b>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完整且科学合理的得 6 分；</b> <b>安全文明方案及保证措施基本完整的得 4-5 分；</b> <b>安全文明方案及保证措施不完整，内容有部分缺失的得 2-3 分；</b> <b>安全文明方案及保证措施缺失严重或不提供的，得 0-1 分。</b></p>	6 分
9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p>1、评审内容：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2、评审标准：根据组织机构合理性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持证上岗、领导机构的健全程度、日常运行机构的明确性、施工队伍的健全性。 <b>项目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人员的岗位、专业及各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科学合理证书齐全，且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证书基本齐全得 4-5 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证书缺失得 2-3 分；配置内容缺失严重或不提供的，得 0-1 分。</b></p>	6 分
10	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p>1、评审内容：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2、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b>机械、设备齐全合理，且优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 4 分；</b> <b>机械、设备齐全基本合理，且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3 分；</b> <b>机械、设备缺失严重或不提供的，得 0-1 分。</b></p>	4 分
11	施工进度计划控制	<p>1、评审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控制 2、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b>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控制性强，且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b> <b>施工进度计划一般，且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3 分；</b> <b>施工进度计划明显不合理或未提供进度计划的，得 0-1。</b></p>	4 分
12	配合方案	<p>1、评审内容：施工配合方案 2、评审标准：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p>	4 分

		施工配合方案详细、齐全的得 4 分； 施工配合方案一般、内容有部分缺失的得 2-3 分， 施工配合方案明显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	
13	驻场服务能力及售后服务	1、评审内容：驻场服务能力及高效便捷的售后服务 2、评审标准：驻地化服务能力，紧急响应上门时间、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科学合理性，并提供驻场场地证明材料的。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齐全，能提供驻场场地证明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细，但未提供驻场场地证明的，得 2-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	4 分
14	综合能力	1、根据投标人针对类似本项目的综合履约能力进行评比，综合履约能力强得 3-4 分，综合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2 分，综合履约能力差的得 0-1 分	4 分
15	类似业绩	2022 年 05 月至今道路工程项目业绩情况（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对应项目开具给合同甲方任意一笔款项发票及该笔工程款回款记录（或对账单）彩色扫描件】）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0-4 分。 合同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未显示签订时间的请提供辅证，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认定业绩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的均不得分。	4 分